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17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JINGMAI 晶迈

申 请 人 孟山山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通羊镇凤池社区穗源小区

代理机构 熙兆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未加工的天然树脂；防腐蚀剂；印刷油墨；食用色素；颜料；染料